



000081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6〕3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辽宁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

一、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转移科技成果

(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二)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经所在单位同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可享有研发成果在本省转化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三)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四)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1.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2.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3.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4.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5.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6.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7.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8.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9.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 10.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原则上不超过~~“~~2年”~~

法办理手续。如果属实，被破坏的，赔偿金额由承租人与发包方协商确定，出租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在此房屋租赁过程中，因国家或本地区市场发生变化，双方不能就租金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退还乙方预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房屋，否则，甲方必须按当年租金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确需收回该房屋，必须经乙方同意，且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寻找新的房屋，甲方不得干涉。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 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毁约，若甲方中途毁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中途毁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预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

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研发团队承担省内外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合同任务，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现有科研设备、科研耗材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前提下，确需购置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科研耗材可以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采购。（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提高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的劳务收入比重。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得一定比例的

劳务报酬。对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促进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5〕62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其贡献，给予适当的奖励。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其贡献，给予适当的奖励。

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从简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省内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保障机制

（十一）完善激励机制

（一）健全激励机制。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通过协议定价、资产评估、市场竞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成果作价金额，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向境外转移科技成果所得收入，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由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分配。

（二）健全激励机制。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通过协议定价、资产评估、市场竞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成果作价金额，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向境外转移科技成果所得收入，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由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分配。

（三）健全激励机制。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通过协议定价、资产评估、市场竞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成果作价金额，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向境外转移科技成果所得收入，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由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分配。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

（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在落实《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三）对市州政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市州政府在落实《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四）对省直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省直有关部门在落实《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五）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在落实《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十六) 中央驻辽企事业单位比照执行辽宁省相关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省直有关部门出台的相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印发

